

緡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道守師制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係依據部頒中等以上學校道守師制綱要訂定之。

二、本校共計男女學生三百六十二名，內除女生二十三名，另設一組，

設組道守師一人外，其男生三百三十九名，分為十三組，每組

約二十六人，各設組道守師一人。

三、春三、秋二，合設組道守師四人，由朱脩士、陳文昇、施日新、丁紹鴻担

任，秋三、春二，合設組道守師三人，由王萃芳、王施仁、徐先孚担任，

春一、秋一（甲、乙）各級，每級設組道守師二人，由蔡水湘、李必芳、陳

夏、張翹、顏懷智、張炳南担任，女生一組，由校長藍其雲兼任，

其各組道守師學生分配名單另定之。

級任制仍照常實施，各級之任，均兼各該級組道守師。

指道守師兼任教務主任。

道守師職務如下：

甲、振務原則：

23

1. 導師應以身作則，與學生同生活，共甘苦。

2. 導師對於學生本組健康，思想，學業，行為，品性等

，應負積極指導之責。

3. 導師除担任組別訓導外，並須與各組導師互相聯絡，

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實施全校訓導。

4. 導師對於本組學生家庭，應密切聯絡。

5. 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為各項，應負責任，學

生在任職出校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

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如係

出於導師之訓導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

改查辦法另定之。

乙、服務要旨：

1. 訪問或通信學生家庭。

2. 隨時舉行個別談話，並紀錄其優點與缺點。
3. 注意學生有無錯誤思想，並隨時加以糾正或指導。
4. 注意學生有無越軌行動，及不良嗜好，並設法加以防止或糾正。

5. 注意學生作息秩序，並隨時加以指導。
6. 指導並督促學生自修。
7. 督同學生勞作休息。

8. 指導學生注意衛生事項。
9. 指導學生注意時事。

10. 注意學生平日之消費。
11. 監護學生疾病。

12. 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練。

13. 指導學生升學就業事項。
14. 對於本組學生之德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

15. 其他。

七、主任導師職務如左：

1. 商承校長主持全校訓導事宜。

2. 擬訂訓導方針。

3. 擬訂關於訓導上各項章則。

4. 召集訓導會議。

5. 查閱各組訓導報告。

6. 施行學生個別訓話、各組訓話及全體訓話。

7. 與各組導師接洽關於訓導上事項。

8. 執行訓導會議之決策。

9. 執行校長付託事項。

10. 處理其他因于訓導上一切事宜。

八訓道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定于每月二日舉行，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代表出席。

九、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十、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須詳加敘語。

十一、本細則經呈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5